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8.00万股调整为1,043.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08.00万股调整为1,303.0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